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汉王智远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洪玫

李建伟

2020年6月29日